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昌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潮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11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 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至發票人就票據主張有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應於收受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倘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3,746 元，

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利率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年11月2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經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始未簽發系爭本票，相對人亦未踐行提示程序，難認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抗辯未曾簽發系爭本票乙情，惟本票遭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等抗辯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此外，抗告人另爭執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然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規定及前揭最高法院裁定見解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